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

经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出通知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:00 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，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 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共 4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58,686,6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1%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58,686,4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8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叶运寿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兴菌业”）就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星河”）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，同意以人民币 2,626.39 万元的总价款向众兴菌业转让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 100%的股权。

现场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686,490 股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同意股数 2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86,69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4,820,315 股，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8.2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星河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